

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内策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书送审申请》（(2022)76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策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评审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报告》主要结论。

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隶属于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位于包头市宋召公路西侧，哈德门沟东侧，包兰铁路及南绕城公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51.36km²。主要涉及河道为哈德门沟和虎贲交沟，其中，园区范国内涉及的哈德门沟河段长 8.528km、虎贲交沟河段长 3.667km。

二、基本同意《报告》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现阶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报告》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基本同意《报告》中洪水影响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报告》中消除和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园区要及时补充细化各类防洪措施，并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照执行。今后园区管理和用地规划上，应当避免

建设项目进入河道管理范围，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用地。

五、园区管委会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要积极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要及时报备，并服从当地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按照《报告》内容，根据洪水情况、防汛部门的指令，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河段行洪畅通和自身防洪安全。

六、基本同意《报告》中对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分类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对入驻园区的涉河建设项目，除列入负面清单外，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不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本园区的涉河建设项目要列入负面清单，须按照法律法规，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所涉及河湖相应审批权限向审批主管部门报批。

七、评价区域内项目建设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八、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加强对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相关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评价区域内涉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内容有重大调整、园区内所涉河流治理规划发生较大变化的或在批复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须重新进行评估申请。

附件：《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4月8日

《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 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河湖[2021]36号）的要求，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委托内蒙古信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包头市水务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随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评估报告》各项结论，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隶属于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位于包头市宋召公路西侧，哈德门沟东侧，包兰铁路及南绕城公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51.36km²，园区产业发展的定位是以发展煤化工及其下游延伸产业、有色金属深加工、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铁素体不锈钢、高分子新材料、新型纤维材料、新型石墨材料、煤基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24 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之一，被自治区政府列为内蒙古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园区和自治区“双百亿工程”重点开发区。

二、根据《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和现阶段园区产业入住情况，同意本次区域评估范围为包头九原工业园区，面积为 51.36km²；主要涉及河道为哈德门沟和虎贲亥沟，其中，园区范围内涉及的哈德门沟河段长 8.768km、虎贲亥沟河段长 3.657km。

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现阶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

1、基本同意本次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设计洪水采用已批复的内蒙古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5 年）中的设计洪水成果。

哈德门沟、虎贲亥沟设计洪水成果表

体系	河（沟）名称	位置	流域面积 (km ²)	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P=0.5%	P=1%	P=2%	P=5%
哈德门沟 防洪体系	虎贲亥沟	汇入哈德门沟前	32.34	595	487	382	252
	哈德门沟	沟口	106	1253	1040	827	564
		虎贲亥沟汇入后	138.34	1506	1231	967	638

2、基本同意《评估报告》中针对现状河道断面，推算的设计水深成果和冲刷深度等计算成果。

四、基本同意《评估报告》中洪水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建设项目影响的防治措施和洪水对园区影响的防治补救措施。

六、基本同意《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控制指标和不适用于告知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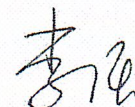
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1、2）。

七、园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评估报告》中提出各项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加快按照《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标准实施哈德门沟纬四路至入黄口段防洪工程，确保园区防洪安全。同时，要加强后续园区建设项目管理，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确保方案各项指标控制和各项补偿措施的落实。

附件 1：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控制指标表；

附件 2：园区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控制指标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指标一	指标二	指标三	指标四	指标五
1	地块类项目	地块用地红线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外。				
2	穿河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涉及规划河道的，应当按规划河道高程和河道宽度进行施工。	穿河道的管线，管线顶部与河底的距离应满足其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且满足河道冲刷深度要求。	穿河道的管线宜采用定向钻进施工，定向钻的进出点应当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	穿河管线工程宜在非汛期施工，若确需在汛期施工，园区应当编制应急度汛方案。	运行时可能产生振动的管线，堤防下埋深应不小于 5m。
3	跨河管线工程	跨河管线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支墩。	跨河管线与堤防的净空高度应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4	道路桥梁类项目	拟建桥梁梁底标准洪按桥梁防洪标准洪水位加 0.5m 以上进行控制。	建议桥梁一跨过河，如果不能实现一跨过河，则桥墩占用河道断面面积应不超过 6%。	桥梁建在规划河道上的，桥下断面应与河道规划型式相适应。	建议桥台与护岸一体化建设。	涉河桥梁直安排在非汛期施工，若确需在汛期施工，应当编制应急度汛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景观绿化类项目	不宜在河道行洪范围内设置景观绿化类项目，应控制在河道外堤脚之外，	不得破坏堤防，做好与河岸（堤防）的衔接，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期河岸（堤防）安全。			

附件 2：园区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进入园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需编制洪水评价报告，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道路（桥梁）项目的平面布置、设防标准、梁底标高、桥梁桥跨及桥梁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二）跨主干行洪河道桥梁设置拱桥且拱桥不能一跨过河的项目；

（三）河道或水利一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堤（岸）施工的项目

（四）项目的布置范围和水域调整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项目；

（五）穿河管线的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六）建设涉河码头工程的项目；

（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项目；

（八）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